

证券代码：835387

证券简称：荣恩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62号《关于对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63号《关于对张荣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64号《关于对张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荣花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帆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3月，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28286T，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花个人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借款总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73%。公司未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荣花、张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6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决（2023）26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决（2023）264号》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